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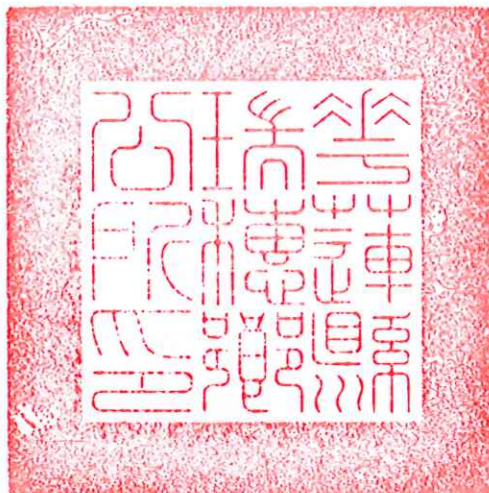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瑞鄉原行字第113001188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瑞北段34地號等24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所有權名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113年8月1日至113年9月1日(始日不起算，含例假日，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共計30日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檢附如後。

二、受理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聲明異議期間：同本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。

(三)異議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(四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瑞穗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反映（聯繫電話：03-8872222#186）。

# 鄉長 吳萬德